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岭南医院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20315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志望	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新江路1号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儿科/儿童康复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			
床位数	50	接诊时间	24小时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4044号</p>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4年11月4日起, 至2025年11月3日止)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4】第11-04-02号				
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 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源城岭南医院		
	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新江1路1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020315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志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<p><b>源城岭南医院</b></p> <p>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 内科/外科 妇产科：妇科专业 儿科/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/皮肤科 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